

报告書

REPORT



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地址: 中山市東區中山四路88號尚峰金融商務中心3座6樓
電話: (0760)88304422(直綫) 88303163(轉各部)
傳真: (0760)88333468 郵政編碼: 528403

目 录

	页 次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业务活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4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3 座 6 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 Tel: (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pa2005@126.com

审计报告

(2024) 香山内审字 228020071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全体理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3 座 6 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 Tel: (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a2005@126.com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3 座 6 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 Tel: (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a2005@126.com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13,857.75	8,588,038.38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存货	2	776.11	3,610.0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14,633.86	8,591,648.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	26,395.00	26,395.00
减:累计折旧	3	12,757.68	7,478.64
固定资产净值	3	13,637.32	18,916.36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637.32	18,916.3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9,328,271.18	8,610,564.74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负责人:严浩恩

财务负责人:严浩恩

编表人:陈月连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非限制性净资产	4	9,328,271.18	8,610,564.74
限制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9,328,271.18	8,610,564.74
负债和净资产 合计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项 目	附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5	1,197,241.92		1,197,241.92
	会费收入	6	350.00		350.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7	21,045.35		21,045.35
	收入合计		1,218,637.27		1,218,637.2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493,826.79		493,826.79
	(二) 管理费用	9	7,104.04		7,104.04
	其中: 固定资折旧		5,279.04		5,279.04
	审计费		1,800.00		1,800.00
	办公费		25.00		25.00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500,930.83		500,930.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717,706.44		717,706.44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负责人: 严浩恩

财务负责人: 严浩恩

编表人: 陈月连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71,007.5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5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045.35
现金流入小计		1,192,402.8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464,758.5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825.00
现金流出小计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83.5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各项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各项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3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	725,819.37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负责人：严浩恩

会计负责人：严浩恩

编表人：陈月连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2000MB2D19292N。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商业街 68 号。负责人：严浩恩。主要职责：参与本区域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专业设备	0%	5 年	4.75%-5.0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



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单位并为本单位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单位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单位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理事会成员 14 名，均为兼职人员，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本单位工作人员 1 名，由理事会成员兼任，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人民币	8,588,038.38	9,313,857.75
合 计	8,588,038.38	9,313,857.75

2.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存货	3,610.00	26,234.40	29,068.29	776.11

3.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395.00	-	-	26,395.00
其中：专用设备	26,395.00	-	-	26,39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78.64	5,279.04	-	12,757.68
其中：专用设备	7,478.64	5,279.04	-	12,757.6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16.36	-	5,279.04	13,637.32
其中：专用设备	18,916.36	-	5,279.04	13,637.32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10,564.74	717,706.44	-	9,328,271.18
合 计	8,610,564.74	717,706.44	-	9,328,271.18

5.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捐款收入	1,171,007.52
捐物收入	26,234.40
合 计	1,197,241.92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年数
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捐款收入	1,061,296.60
麦氏教育意向捐款收入	100,000.00
捐赠物资收入	26,234.40
助力乡村振兴捐款收入	8,366.50
99 公益日捐款收入	1,344.42
合计	1,197,241.92

(3)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项目	收入日期	本期收入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慈善万人行	2023.03.29	200,000.00
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善万人行	2023.01.10	100,000.00
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善万人行	2023.05.16	100,000.00
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善万人行	2023.12.27	100,000.00
中山市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善万人行	2023.03.17	100,000.00
麦思阳	意向捐赠	2023.04.13	1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注：以上大额捐赠为向本单位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6. 会费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会费收入	350.00
合 计	350.00

7.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利息收入	21,045.35
合 计	21,045.35



8. 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项目支出	493,756.79
会费支出	70.00
合 计	493,826.79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年数
“99 公益日”项目	1,344.42
“6.30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8,366.50
博爱家园项目	280.00
慈善万人行活动项目	10,312.00
寒冬送温暖活动	3,610.00
会员项目	70.00
救护培训项目	4,700.00
捐赠物资	25,458.29
临时救助项目	28,155.58
麦氏教育意向款项目	50,000.00
长者饭堂项目	361,530.00
合计	493,826.79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	5,279.04
审计费	1,800.00
办公费	25.00
合 计	7,104.04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0.00 元。

七、净资产变动额 717,706.44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会议选举结果，会长由严浩恩调整为周楠，负责人由严浩恩变更为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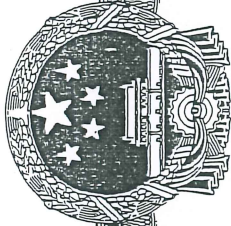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328234W

营业执照

(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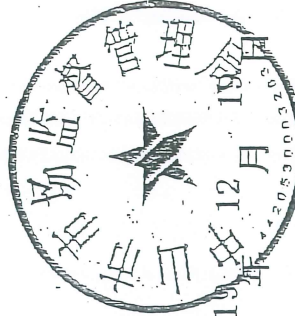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文存

经营范围 财务报表审查、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层1卡（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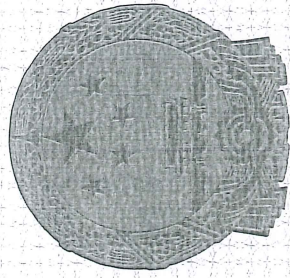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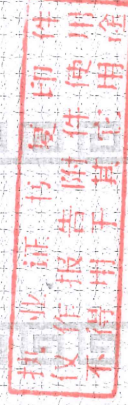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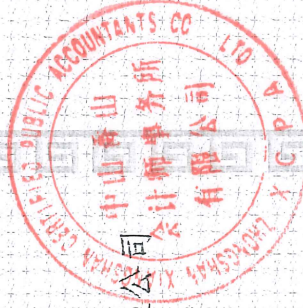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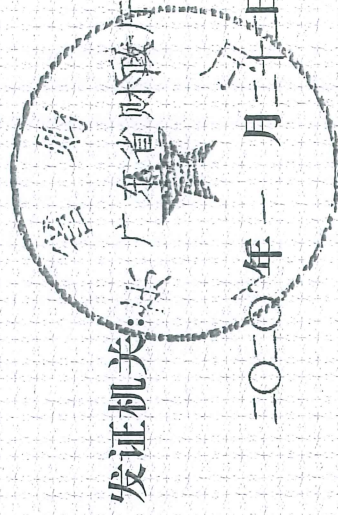
名称：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段文存
主任会计师：段文存
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
商务中心3座6层1卡（之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20000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51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地址: 中山市東區中山四路88號尚峰金融商務中心3座6樓
電話: (0760)88304422(直綫) 88303163(轉各部)
傳真: (0760)88333468 郵政編碼: 528403